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文件以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 54 名激励对象的 6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董事吴卫明、马继勇先生属于《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勇

刘震

马凤举

2021年5月26日